**智能安防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和诚-HC采（2025）11号**

**项目名称：****智能安防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嘉兴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4249027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_Toc14249027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3**](#_Toc14249028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0**](#_Toc142490289)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43**](#_Toc1424902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4249029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安防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和诚-HC采（2025）11号

项目名称：智能安防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20000元

最高限价：520000元

采购需求：智能安防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2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智能安防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技师学院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博路79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 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752682

质疑联系人：高生洁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621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文桥路505号融通商务中心3号楼15楼

传    真：0573-82058632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霞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058132

质疑联系人：成 丽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0595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环城西路55号

联 系 人：姚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1、张力围栏及道闸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网络版张力围栏主机 | 1、网络型，0.96英寸的OLED显示操作屏；显示在线线制的数量和离线的数量；自动分配和识别每一根线的地址，并实时监测在线的数量及离线数量；可调节张力控制杆的报警灵敏度，由低到高1—10档；防区报警显示图标，可实时监控每个防区情况，并可提供每根线的报警情况，一旦报警，图标立即闪烁并报警提示；100条本地报警记录存储；自带一键撤布防按键，自带地址编程功能，可直接定位张力主机地址，通过网络IP通讯接口可直接连接键盘，实时获取前端围栏的报警情况，并与其他安防设备连接，如与视频摄像机联动；可输出防区报警开关量、防拆报警、外部开关量报警等 。 2、张力围栏主机：张力主机具有自动分配和识别每一根线的地址并实时检测在线的数量及离线数量； 3、张力围栏主机：张力主机支持1路第三防区扩展，可额外接入一路其他探测器； 4、智能终端应支持告警图像应及时上报至告警中心，同时可设定上报告警前的抓拍图像支持连抓设置 5、实现张力围栏报警与学校现有围墙摄像机联动功能，实现在门卫大屏上报警联动摄像机画面弹窗 | 台 | 23 |
| 2 | 单防控制杆 | 铝合金材质，防锈和耐腐蚀表面处理,坚固、美观，可根据现场需要调节安装角度，用于防区终端处，通过物理连接获取张力围栏的拉力强度，并通过航空五芯线将信号传输给张力主机，长宽高：75\*50\*800mm，壁厚2.5mm | 根 | 1 |
| 3 | 双防控制杆 | 铝合金材质，防锈和耐腐蚀表面处理,坚固、美观，可根据现场需要调节安装角度，用于防区中间，通过物理连接获取张力围栏的拉力强度，并通过航空五芯线将信号传输给张力主机，长宽高：75\*50\*800mm，壁厚2.5mm | 根 | 22 |
| 4 | 避雷器（含支架） | 材质：金属氧化锌+硅橡胶， 当感应雷电压超过额定值时，避雷器内部电阻变为零，直接把雷引入大地，更好地起到避雷作用 配置支架 | 个 | 45 |
| 5 | 室外声光报警器（含支架，电源） | 材质：ABS+PC， 电源：INPUT:200~240V AC 50~60HZ OUTPUT:12V 2A DC； 功率：1.5w MAX. 防护等级：IP30 配套支架、电源 | 个 | 45 |
| 6 | 国标张力杆 | 铝合金材质，防锈和耐腐蚀表面处理,坚固、美观，可根据现场需要调节安装角度，用于防区终端，与控制杆距离40米，长\*宽\*高：32\*32\*800mm（壁厚3.0mm） | 根 | 47 |
| 7 | 张力杆附件包 | 铝合金材质，防锈和耐腐蚀表面处理,坚固、美观、可根据现场需要调节安装角度，用于连接张力杆和墙体，给张力杆以支撑，用膨胀螺丝安装，帽子安装在通用杆的顶端，用于杆体防水。 | 包 | 47 |
| 8 | 支撑杆 | 铝合金材料，防锈和耐腐蚀表面处理,坚固、美观，适用于直角转角、小于90°、大于90°的转角，长度800MM | 根 | 405 |
| 9 | 支撑杆附件包 | 铝合金材质，防锈和耐腐蚀表面处理,坚固、美观、可根据现场需要调节安装角度，用于连接支撑杆和墙体，给支撑杆以支撑，用膨胀螺丝安装 | 包 | 405 |
| 10 | 国标转向杆 | 铝合金材料，防锈和耐腐蚀表面处理,坚固、美观，适用于直角转角、小于90°、大于90°的转角，长度800MM | 根 | 12 |
| 11 | 转向杆附件包 | 底座安装在转向杆的底部，用于连接转向杆和墙体，给转向杆以支撑，用膨胀螺丝安装，转向滑轮为铝合金材料，防锈和耐腐蚀表面处理,坚固、美观，用于转角处，安装在转向杆上，以支撑张力线平滑过渡，线夹用于不锈钢钢丝绳的连接和固定 | 包 | 4 |
| 12 | 四线高低落差杆附件包 | 底座安装在转向杆/张力杆的底部，用于连接转向杆和墙体，给转向杆以支撑，用膨胀螺丝安装，高低落差滑轮为铝合金材料，防锈和耐腐蚀表面处理,坚固、美观，用于转角处，安装在转向杆上，以支撑张力线平滑过渡，线夹用于不锈钢钢丝绳的连接和固定 | 包 | 8 |
| 13 | 不锈钢张力线 | 12#不锈钢丝，SUS304不锈钢，抗氧化、耐腐蚀，高强度，是围栏上的物理屏障 | 米 | 7800 |
| 14 | 接地桩 | 镀锌角铁，50\*50\*800mm 用于给张力主机接地使用，有感应雷过来的时候，将雷电引入大地中 | 根 | 68 |
| 15 | 接地线 | 用于连接避雷器和接地桩，长为6米，10mm²的铜导线 | 根 | 68 |
| 16 | 张力围栏警示牌 | pvc材质，200\*100\*1.5mm，夜光型。 | 块 | 178 |
| 17 | 报警键盘 | 1、警号（红白色）； 2、报警音量: 105dB at 30cm 3、防护等级：IP54，室外防水  4、内置水平仪，便于辅助安装 5、支持关闭报警声音输出，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 6、工作湿度：10％～90％ 7、工作温度：-20℃～＋60℃ 8、功耗：静态功耗: 0.96W 9、报警功耗：2.7W 10、电源：DC 8~16V 0.22A Max 11、外壳材质：PC+ABS | 台 | 1 |
| 18 | 混合报警主机 | 1、支持通过网络和RS485模块的接入电子围栏主机、张力围栏主机、防区扩展模块、继电器扩展模块等 2、支持不少于32个子系统，256路防区管理（其中RS485扩展上限为64路，网络扩展上限为256路） 3、支持板载4路继电器输出，可扩展至64路，支持RS485模块和网络继电器模块扩展60路继电器输出 4、板载1路有线警号，支持扩展2路无线警号，9个键盘，8个无线遥控器，2个无线中继器 5、支持关联4路视频，报警时自动截取不少于7S事前和事后视频，推送至APP或发送邮件 6、支持TCP/IP、3G/4G（需加配模块）方式上传，支持互为主备上报 7、支持ISAPI协议、ISUP（5.0）协议、萤石云协议、NAL2300协议、标准Contact ID协议 8、支持1个安装员用户，1个制造商用户，1个管理员用户，45个普通用户 9、支持Web端、手机APP配置、支持IVMS4200配置 10、支持平台远程布撤防、手机APP布撤防，支持键盘、遥控器、刷卡撤布防 11、支持8个号码，短信发送报警信息和短信布撤防回控（需配置4G模块） 12、配置方式：支持ivms4200配置，支持Web端、手机APP配置 13、板载短视频：4路IPC 14、短信报警：支持8个短信用户（需外接4G模块） 15、协议：支持ISAPI协议、ISUP（5.0）、萤石云、NAL2300、Contact ID 16、用户：持1个安装员用户，1个管理员用户，45个普通用户 17、防拆：支持 18、子系统：不少于32个 19、警号输出：板载1路有线输出，支持2路无线警号 20、电话线接口：支持 21、网络接口：板载1路 22、串口：1个调试串口 23、功耗：25W MAX  24、移动网络：支持PSTN、3/4G（、SMS  25、外壳材质：金属 | 台 | 1 |
| 19 | 键盘及其他 | 1、混合报警主机专用控制键盘； 2、支持密码、刷卡、遥控器操作，具体数量由对应报警主机管理； 3、支持防区名称自定义（支持中文），支持80x25mm大屏显示； 4、支持背壳双面防拆； 5、支持上下翻页查看事件信息； 6、支持双向遥控器，遥控器LED显示操作结果； 7、指示灯：系统故障（橙色），网络链接状态（绿色），报警（红色），布撤防（蓝色），配置状态（红绿双色）； 8、功能按键：8个，工程、查询，旁路，一键，火警，紧急，左键，右键； 9、显示屏：80x25mm液晶LCD显示屏 | 台 | 1 |
| 20 | 信号线 | RVVP 2\*2.5 用于报警主机和张力探测器之间信号传输。 | 米 | 1800 |
| 21 | 电源线 | RVV2\*2.5 用于张力探测器供电，可总线供电或围墙边上就近取电。 | 米 | 1800 |
| 22 | 一体式穿线井 | 规格尺寸：400\*400\*400颜色：黑色、绿色材质：盖子-树脂桶-PE | 个 | 22 |
| 23 | PE管 | 无毒无味、耐腐蚀 PE 32 符合GB/T17219安全性评价标准规定。 | 米 | 1700 |
| 24 | 开挖 | 开沟、预埋、土回填，地面开挖埋管并恢复原状，开挖深度为0.4m。 | 米 | 1700 |
| 25 | 张力围栏集成费 | 系统集成、设备安装调试等，包含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及税金等，直到正常使用为止。 | 项 | 1 |
| 26 | 车辆抓拍显示一体机 | 1、LED抓拍显示一体机 2、高清晰：4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2688\*1520，帧率高达25fps 3、集成度高：集摄像机、显示屏、补光灯、镜头、喇叭功放于一体，支持LED显示屏 4、内置高亮LED灯，白光/红外二合一，智能环保补光技术 5、配置3.1~6mm电动变焦镜头 6、识别车牌种类：支持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车牌识别 7、授权名单控制：支持授权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 8、机动车车牌识别准确率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机动车结构化属性信息清晰可辨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1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1x。日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9%；夜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9%  9、异常车牌识别功能：支持对部分污损车牌及遮挡面积不超过1/3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  10、机动车行进方向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机动车行进方向；行进方向包括来向、去向  11、过滤抓拍功能检查：支持过滤抓拍功能，可设置正向抓拍、背向和全部抓拍  12、虚假车牌过滤：支持对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等虚假车牌进行过滤  13、连续过车功能检查：支持于连续过车模式，连续过车时道闸不落杆  14、机箱表面采用抗紫外线静电喷塑工艺，防尘防水等级符合室外设备IP54级别要求 15、支持玻璃加热功能 16、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存储于样机内置TF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上传抓拍图片至PC本地。支持TF卡支持自动识别自动格式化和TF卡抓拍图片自动覆盖功能  17、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18、最低照度：彩色0.04lx(F2.0,AGC ON)，黑白0.02lx(F2.0,AGC ON) 19、快门：1/30秒至1/100,000秒 20、镜头：自动光圈：DC驱动 21、数字降噪：3D数字降噪 22、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16M bps 23、图像格式：JPEG，最大图像尺寸：2688×1520 24、帧率：25fps(2688×1520) 25、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降噪通过软件可调 | 台 | 12 |
| 27 | 自动挡车器 | 1、采用一体化机芯，平行齿轮减速连杆传动，传动平稳、效率高 2、侧贴式安装，安装方便、结构紧凑 3、齿轮碳钢材质，淬火处理工艺，抗磨损、抗冲击 4、直流无刷电机、输出力矩大、体积小，噪音低，精确智能控制 5、支持遇阻反弹，开优先保护功能 6、直流变频控制，快速抬杆慢速落杆，运行平稳 7、支持红外，地感，雷达等多种防砸 8、支持故障码数码管检测，日志记录、丰富状态指示，故障码数码管显 9、手动开闸功能：停电时可转动手轮，使道闸保持开状态 10、4米左向栅栏杆，配置道闸断电抬杆功能组 11、标配2个遥控器 12、开/关到位输出接口：各1组，开/关/停控制信号接口：各1组，红外/地感防砸信号接口：1组，485控制接口：1组  13、工作温度和湿度：-30~70 °C  14、防护等级：IP54 15、电机类型：直流无刷 16、运行噪声：60分贝 17、电机功率：250W 18、抬杆速度：小于等4.5s | 套 | 6 |
| 28 | 出入口控制终端 | 1、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双网络IP设定、双网隔离等应用 2、多个内网网口具备交换机功能，可接入多路网络设备 3、标准全功能RS232接口，可直接接入标准RS232接口设备 4、标配128G SSD，支持大容量图片存储 5、3.5mm标准音频孔设计，便于接入标准接口音频设备 6、HDMI/VGA显示器输出支持，较好的兼容外部显示设备接入 7、存储功能：128G  8、报警输入：2路 9、报警输出：2路  10、接口：2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4个USB接口1路VGA接品，1路HDMI接口 11、网络接口：1个外网千兆网口，8个内网百兆网口 | 台 | 3 |
| 29 | 雷达 | 1、采用79GHz MMIC技术； 2、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操作方便，通用性强； 3、无需学习背景，适应更多复杂现场环境； 4、提供RS485串口或者蓝牙通讯功能，蓝牙版本配备手机APP，可对雷达进行在线调试、固件升级； 5、采用LED灯指示雷达工作状态，状态更直观。 6、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 7、检测性能不受电磁干扰、光照、灰尘、雨雪等外界环境影响。 8、工作电压：9~32VDC 9、额定电流：＜0.25A 10、使用环境温度：-40~+85°C | 套 | 6 |
| 30 | 扫码手持终端 | 1、操作系统：Android 10.0  2、性能：CPU8核 2.0GHz，4GB+64GB； 3、存储扩展：TF卡，最大支持512GB 4、电池典型容量：5000mAh，待机时间：大于500小时 5、定位：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北斗、GPS、Glonass定位 6、条码最小精度：3 mil 7、传感器类型：CMOS，全局快门 8、显示屏：5.5英寸IPS显示屏，电容式触摸，支持手套模式，720（H）× 1440（W） 键盘：音量+、- 键、开关机键、2个侧扫描键 9、接口/通信：防水Type C USB接口，支持Type C耳机；支持USB HighSpeed ；支持OTG；支持快充 10、通知方式：声音、振动器、LED灯指示 11、音频：内置单扬声器；内置双麦克风（具有降噪功能） 12、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光线传感器、距离传感器、电子罗盘、陀螺仪 13、网络和连接：4G/3G/2G 14、无线局域网：IEEE 802.11 a/b/g/n/ac 15、定位：GPS,北斗,Glonass 16、蓝牙、NFC 17、抗跌落能力：1.5m防摔，300次 50cm范围内滚落 18、防护等级：IP68 | 套 | 4 |
| 31 | 道闸集成费 | 原有车辆道闸拆装，并安装新道闸，安全岛及相关材料集成安装调试费 | 项 | 1 |
| 32 | 管理终端 | 1、CPU:Intel Core I7-13700或以上处理器 2、内存：≥16G DDR4 3200 MHz 内存，4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64G内存容量； 3、硬盘：≥1T HDD+≥256G M.2 SSD 双硬盘； 4、集成显卡VGA+HDMI+DP接口（VGA非转接）、集成声卡配置USB键盘、鼠标； 5、显示器：≥23.8寸2K（2560\*1440）75Hz刷新率 IPS 显示屏，300nits亮度，配置100×100mm标准VESA壁挂孔，HDMI连接线 6、机箱≥13升，配置光触媒风扇，净化空气，电源≥250W; 7、安全技术：支持USB屏蔽技术，仅识别USB键盘、鼠标，无法识别USB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 台 | 3 |
| 33 | 防水箱 | 室外户外不锈钢防水箱400\*300\*200配漏保、公牛插座等 | 个 | 23 |
| 34 | 监示器 | LCD液晶显示单元 尺寸:46英寸或以上； 分辨率：1920×1080@60 Hz（向下兼容）； 视角：垂直上下178°,水平左右178°(CR≥10)； 响应时间：8ms(G to G)； 对比度：1200:1； 亮度：500cd/㎡； 其他要求：配置5米HDMI一线 | 台 | 6 |
| 35 | 解码器 | 输出接口：支持1路HDMI、VGA、输出接口 编码格式：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封装格式：支持PS、RTP、TS、ES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解码能力：支持2路1200W，或4路800W，或6路500W，或10路300W，或16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支持1、2、4、6、8、9、10、12、16画面分割显示. 网络接口：支持1个RJ45网络接口 音频接口：1路音频输出、1路对讲输入 | 台 | 6 |
| 36 | 道闸管理软件 | 一、出入口车道管理 1、支持停车场出入口设备的管理，包含出入口抓拍机、道闸、显示屏等 2、支持对停车场的管理，配置停车库的名称、车位数、车道信息、车库管理人员电话 3、支持对车道的管理，支持管理车道方向、识别模式（车牌识别、卡号识别）和启用时段 二、车辆管理 1、支持固定车、临时车、预约车、黑名单车辆的管理 2、支持黑名单车辆管控，黑名单车辆进出报警提醒 3、支持预约车管理，按次预约和按时段预约 三、车辆放行规则管理 1、支持嵌套停车场场景下的车辆进出管理和余位统计 2、支持出入口潮汐车道、摩托车车道、混行车道的车道模式 3、支持自动放行、手动放行和单进单出等多种放行模式；支持车位满时固定车辆、临时车辆自动放行 4、支持配置特殊车辆（警车、使馆车）、车牌类型、车牌前缀，自动放行 5、支持配置节假日车辆自动免费放行 6、支持按车辆群组配置放行规则，按放行时段（全天、按日、按周）配置入场和出场放行权限、车位满是否放行、是否余位统计群组车进行配置 7、支持一户多车。当车主只有一个车位两辆车时，只允许一辆车进入停车场 8、支持车辆满位排队进场，当停车场车位满时，有车辆出场后，排队车辆自动抬杆放行 四、出入口显示和语音播报管理 1、支持根据车道类型自定义配置LED屏的显示内容，支持过车显示内容和空闲显示内容，显示内容可自定义配置文字颜色、文字对齐方式、显示方式和显示内容 2、出入口显示屏的空闲显示内容包括：空余车位、当前时间、当前日期及自定义文字 3、出入口显示屏的过车显示内容，可以根据车辆类型配置不同的内容，包括：车牌号码、车辆卡号、车辆类型、入场时间、到期提醒、空余车位、账户余额、车辆分类、一户多车满位及自定义文字 4、出入口显示屏支持根据车道的启用和禁用状态显示对应的图标 5、支持根据车辆类型，自定义配置入场播报、出场播报和放行播报的语音播报内容 6、语音播报的入场播报，包括：车牌号码、到期时间、一户多车满位、欢迎光临/车位已满、车辆分类及自定义文字 7、语音播报的出场播报，包括：车牌号码、车辆卡号、入场时间、收费金额/到期提醒、出场时间、停车时长、余额提醒、车辆分类及自定义文字 五、库内车辆管理 1、支持按停车时长进行库内车辆的查询 2、支持对库内车辆进行车牌校正 3、支持对场内异常车辆的记录进行清理 4、支持对场内无牌车定期自动清理 六、记录查询和统计 1、支持多种记录查询包括：过车记录、停车记录、场内车辆记录、预约记录、班次记录；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和图片两种方式展示 2、支持车流量按日、月、年、自定义日期，统计停车场车辆进出的车流量总数、平均车流量、峰值车流量 七、岗亭管控 1、支持查看停车场的总车位、剩余车位和预约车位信息 2、支持查看各车道的过车信息，包含过车时间、车牌号、放行状态 3、支持控制车道开闸、常开、关闸 4、支持查看各车道设备的在线状态 5、支持对在出入口的车辆进行校正车牌、修改车辆类型和手动放行。 6、支持查询过车记录、预约车辆、固定车辆信息 7、支持将车辆添加到黑名单 8、支持违章车辆在出入口实现放行限制，并展示违章详情记录 八、中心管控  1、支持查看车道的过车记录，包含过车时间、车牌号码、车辆类型、停车库、入库口等 2、支持远程控制车道，对车道进行开闸、关闸、常开和呼叫的操作 3、支持远程查看各车道设备的在线状态 4、支持出入口票箱、可视对讲发起与中心对讲，中心对车辆进行校正车牌、手动放行的操作 5、支持在中心查看一户多车车辆的车辆信息和在场状态，可通过强制离场操作将已在场内的一户多车车辆改为离场状态 | 车道 | 6 |
| 37 | 报警处理软件 | 事件处置应用提供事件联动的报警事件处置能力，通过移动端及客户端应用的方式，实现报警事件真实性的确认，能人工指派相关处理人进行处置并保存事件处置记录，帮助用户实现报警处置业务闭环 ，提升用户针对报警事件处置的及时性和工作效率。 1、支持事件处理意见的自定义； 2、支持确认事件处理意见，明确事件是否误报； 3、支持线上处置记录自动存储，保留操作痕迹； 4、支持线下处置记录人工存储，可上传事件现场相关处置图片、视频素材； 5、支持人工指派处理人，可多次选择不同人员进行事件处理 6、实现张力围栏报警与学校现有围墙摄像机联动功能，实现在门卫大屏上报警联动摄像机画面弹窗 | 套 | 1 |
| 38 | 访客管理软件模块 | 原有平台增加访客管理模块提供访客预约、访客登记、人证比对、访客签离、访客权限管理、来访记录查看等基础功能。针对不同的场景可自定义访客单内容、短信内容、访客信息字段等。 | 套 | 1 |
| 39 | 访客系统 | （一）访客系统后台管理端  1、登录认证模块  在网页端通过指定URL访问访客系统，在系统登录界面输入管理员账号和密码，经系统验证通过后，进入访客系统管理后台。演示项  2、用户信息与钉钉平台同步模块  访客系统应具备与钉钉平台对接的能力，通过调用钉钉提供的用户信息组件，获取校园内部用户数据并匹配其组织架构信息，确保系统内用户体系与校园实际架构一致。  3、管理员端模块 （演示项）  3.1访客记录：管理员可自定义选择时间段，查看该时间段内所有访客的详细记录；  3.2数据管理：以直观的图表（如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展示访客数据；  3.3邀约函模板配置：管理员可自定义邀约函内容，同时生成访客二维码发予访客移动端；  3.4签到有效期设置：以用户邀约的时间为基准，管理员可设置访客现场签到的允许提前或延迟签到的时间范围；  3.5消息通知：系统通过短信方式给访客发送邀约通知，通知短信内容需包含关键信息和邀约函链接；  3.6黑名单：加入黑名单中的人员无法被邀约，并在邀约时进行相应的提醒；  3.7操作日志：管理员可查询系统的操作日志，日志记录需包括操作时间、操作人员、操作内容等详细信息；  3.8拜访事由配置：管理员可在系统内自定义编辑拜访事由选项，方便在访客邀约过程中选择合适的拜访事由。  4.访客邀约模块（演示项）  4.1访客邀约：教职工用户主动发起邀约，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访客姓名、访客手机号、拜访事由、访客邮箱、拜访时间等访客基本信息并提交后，发送短信通知访客，访客收到短信后通过短信中链接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拜访事由、访客邮箱、访客车牌、访客照片等拜访信息，针对特殊重要的访客则无需访客填写信息；  4.2撤回邀约：教职工用户可撤回已发送的访客邀约，并短信提醒访客邀约已撤回；  4.3查看邀约信息：教职工用户可查看自己已发出的所有邀约记录，管理员可查看所有已发出的邀约记录，邀约记录需包含邀约状态、访客信息、来访时间等内容。  4.4邀约审核模块：访客收到邀约短信并通过短信中链接完善拜访信息后，提交系统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发送访客邀约函及动态二维码至访客移动端，特殊邀约的访客免审核。  **（二）访客系统移动端应用**  1、登录认证（钉钉移动端）模块：教职工用户在钉钉的“服务台/工作台”中点击访客系统图标，系统自动调用钉钉的单点登录接口完成单点登录配置，用户即可免登录使用访客系统；  2、访客邀约模块（演示项）  2.1访客邀约：教职工用户在移动端主动发起邀约，在移动端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访客姓名、访客手机号、拜访事由、访客邮箱、拜访时间等访客基本信息并提交后，发送短信通知，访客收到短信后通过链接补全包括但不限于拜访事由、访客邮箱、访客车牌、访客照片等信息，针对特殊访客可设置为免填信息；  2.2撤回邀约：教职工用户可在移动端撤回已发送的访客邀约，系统通过短信提醒访客邀约已撤回；  2.3查看邀约信息：教职工用户可在移动端查看已发出的所有邀约记录，访客可查看自己的被邀约记录，包括邀约状态、访客信息等内容；   1. 访客审核模块：教职工用户发起邀约后，访客收到短信后通过短信中链接完善拜访信息，提交系统后由教职工用户进行审核，特殊访客免审核；   4、邀约回执模块：访客完善信息后，提交至管理端，审核通过后，访客点击同一短信链接，系统根据访客单审核通过或未通过状态呈现对应状态内容的邀约函。  （三）与校园安防平台对接  1、实现访客信息和访客车辆信息的远程下发至校园安防平台，访客或访客车辆到访时，通过刷脸、刷码或刷车牌的方式实现道闸快速放行。  （四）数据安全与同步  1、实现访客系统移动端的云服务器对访客记录（包含访客隐私信息脱敏处理）的数据定时清除任务，降低数据外泄风险，确保数据安全；  2、实现访客系统将移动端云服务器与后台管理端的校内虚拟服务器间的邀约信息、黑名单等信息数据同步任务，保证两个服务器之间的数据一致性和实时性。  （五）业务闭环流程（演示项）  实现用户在访客系统的Web端或移动端的发起邀约，普通访客在邀约短信链接中填写信息后由用户再进行审核（特殊访客免填免审核），审核通过后，访客系统远程下发到校园安防平台开闸放行的访客邀约闭环流程。 |  |  |
| 40 | 管理云工作站 | 云服务器CPU：4核，基于X86架构；内存：16G；硬盘存储：200G；  带宽：5M或以上。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 | 台 | 1 |
| 41 | 短信平服务 | 短信平台 不低于20万条/永久年限 | 项 | 1 |
| 42 | 铁皮柜 | 钢制带锁铁皮柜落地储物高不长低1.8米宽不低于0.85米，款式按学校要求 | 个 | 10 |
| 43 | 环境修复 | 需对学院南门东侧传达室、南门西侧传达室及北门传达室，总面积约 130 平方米。施工造成的破损修复，并保持与原有风格统一。 | 项 | 1 |

**（二）商务需求**

1、中标单位需与使用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确保设备参数与现有设备设施能够兼容。

2、报价要求：包含了所有货物、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装卸、安装、系统开发及维护、保险、利润、管理、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本项目实施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验收要求：设施设备运抵现场及安装的检验，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组织有关人员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进行质量检验及验收，包括有可能进行的抽样破坏性检验，采购人将不承担与进行破坏性检验相关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安装完毕后，招标人验收时按合同设施设备的整体调试结果进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有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无条件调换或退货。同时招标人将扩大抽样数量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中标人对招标人的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向相关技术监督部门提请复检。验收时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竣工图、网络拓朴图、布线图、设备位置表等一切有助于系统维护所可能用到的资料。

**4、人员要求：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负责项目管理及对接服务。**

5、交货日期：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交付并安装完成。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7、如发生投标人中标后违约不履行义务或不能够提供相关资料的，采购人将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质保期及系统维护期：本次采购设备要求质保期为5年，系统维护期要求为系统使用期间终身维护。**

9、售后服务：出现故障等问题后，需1小时内快速响应问题，收到保修要求后4小时内到场维护，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需征求用户同意。在质保期内投标方应免费上门对有质量问题的部件或设备进行安装、更换、调试，包括配件费，材料费，人工费等。

**10、其他要求：**

**①中标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集成、总协调等全部工作。**

**②访客系统需接入与学校原有智慧型校园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平台统一管理，原有的系统为海康威视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V1.4.100 20200831。（如有涉及开放接口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访客系统需接入学校南北门人行道闸数据库并按学年更新学生资料。**

**③张力围栏系统安装时包括原有张力围栏设备的拆除并搬运到学校指定地点，进行设备的清点登记等工作，车辆道闸系统安装时包括原有道闸的设备的拆除并搬运到学校指定地点，进行设备的清点登记等工作。如遇学校围墙改造期间，中标单位须按要求拆除现有张力围栏，待围墙新建工程竣工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张力围栏的重新安装工作，上述拆除及重新安装张力围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④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要求，计算集成材料、线材、配件等数量费用，清单中的材料规格数量要求为最低要求，施工时涉及到线材、配件部分，在施工前需经业主验收通过后方可施工，同时项目实施中的所需的一切材料及辅材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及安装，费用包括在报价当中，清单中如有缺失或中标单位计算不准，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

10、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报价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智能安防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公开招标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5 | 功能演示：演示文件存储在U盘中，开标前采用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递交至至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桥路505号融通商务中心3号楼15楼招标代理部。  包封要求：演示文件单独密封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全称。  演示文件送达时间：2025年7月9日9:30前，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拒收。  其他要求：1、每个演示文件时间不超10分钟；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U盘质量等原因造成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 现场踏勘：获得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踏勘时间：如需现场踏勘的，请各投标供应商在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7日期间自行前往，前往前请各供应商提前一天和采购人联系，采购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18957391226。 |
| 6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嘉兴市文桥路505号融通商务中心3号楼15楼），邵女士，电话：0573-82058132）。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9日9:30在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开标室（嘉兴市文桥路505号融通商务中心3号楼15楼）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6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9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0 |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元）。**最高限价为52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
| 21 | 报价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2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4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5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6 | 政策优惠：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
| 2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事实依据；

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招标项目需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必须自行下载。）**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3.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6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资格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若有）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声明书；

2.2诚信承诺书；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技术偏离表；

2.5商务偏离表；

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7投标人综合实力（企业能力）；

2.8同类业绩一览表；

2.9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情况；

2.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

**3、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3.2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投标费用包含所有货物、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装卸、安装、系统开发及维护、保险、利润、管理、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下列情况，供应商将由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1）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人和采购人代表 1人，共 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精神，约定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2】1980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 0.8% = 3.2万元

（900-500）万元×0.45% = 1.8万元

计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1.8万元 = 6.5万元

3.本项目以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的64.38%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户名：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账号：1204 0660 0924 9033 945

5.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6.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70分、资信商务技术分3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技术得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7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100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2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扶持政策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技术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供应商能力** | 投标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认证）叁级及以上证书得0.5分、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及以上得0.5分（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1 |
| 2 | **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 0-3 |
| 3 | **人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系统集成）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智能化系统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2 |
| 4 | **系统功能演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功能演示进行评审。（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不提供者不得分，功能演示（存储于U盘）需要开标前邮寄到代理公司。  （一）访客系统后台管理端  1、登录认证模块（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部分不满足不得分）  2、管理员端模块 （全部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部分不满足不得分）  3、访客邀约模块（全部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部分不满足不得分）  **（二）访客系统移动端应用**  1、访客邀约模块（全部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部分不满足不得分）  **（三）业务闭环流程（**全部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部分不满足不得分）  以上所以内容均需按照项目需求中对应模块的要求进行演示，未按要求进行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 0-10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系统集成方案、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 0-3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和技术力量、售后机构完善程度、整体运维能力、售后响应时间和程度、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情况） | 0-3 |
| 7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5分。 | 0-5 |
| 8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每采纳1条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

**注：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建议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编号：和诚-HC采（2025）11号

合同编号：和诚-HC采（2025）11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技师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智能安防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智能安防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交货（服务期）**

1、交货期**（服务期）**： 年 月 日前交货；

2、交货（服务）地点：

3、安装、调试事宜：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4、验收完毕甲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公告、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若执行政采贷，另加 贰 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页码）

1.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页码）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若有） （页码）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材料 （页码）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6.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技师学院（采购人）：

\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本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嘉兴技师学院：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技师学院（采购人）：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同类业绩一览表**

**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 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10.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商务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社保缴纳证明承诺函**

**社保缴纳承诺函**

嘉兴技师学院：

我公司参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项目的下列人员，均按规定缴纳社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近三个月社保连续参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且参保单位与供应商名称须一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4、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嘉兴技师学院（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和诚-HC采（2025）11号），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智能安防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所有货物、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装卸、安装、系统开发及维护、保险、利润、管理、税金等一切费用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览表”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  **（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元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元 | | | | |

**备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货物、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装卸、安装、系统开发及维护、保险、利润、管理、税金**

**等一切费用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本表设备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